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成韵竞磋（工程）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治多县政府办公楼供暖及市政管网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成韵竞磋（工程）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

采购人（甲方）：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治多县政府办公楼供暖及市政管网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治多县政府办公楼供暖及市政管网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治多县加吉博洛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治政函[2024]74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

5. 工程内容：主要对治多县县政府办公楼楼道暖气片、县委下水管道更换、县政府下水管道更换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36954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壹分 (¥ 9188.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 ¥：369547.2 元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110864.16（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147818.88（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即人民币小写：99777.74（大写：玖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肆分）；合同价款的 3% 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红贤 注册证号：青 1132006200802062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全称):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满米世印 (公章)  
地 址: 治多县城南珠姆丁场对面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解放南路97号9幢13层9-106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满米世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6-7895999 电 话: 0971-7760651  
电 传: \_\_\_\_\_ 电 传: 0971-77606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玉树市治多县支行  
账 号: 28-740001040002609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Signature]

时间: 2025年2月25日

